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医疗责任险

项目编号：ZSY-20240601

采购人：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三人民医院

2024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3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1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三人民医院 <https://www.hh3y.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Y-20240601

项目名称：医疗责任险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80000 元

最高限价：48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特定资格条件：具有保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三人民医院 <https://www.hh3y.com/>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 229 号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 6 号楼 4-6

五、开标

时间：2024 年 07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 229 号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 6 号楼 4-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个旧市金湖东路 229 号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 0873-21297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1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医疗责任险
2.	项目编号	ZSY-20240601
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预算	480000 元
6.	最高限价	480000 元
7.	采购人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三人民医院
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具有保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2.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4.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5.	投标语言	中文
16.	响应文件说明	1、《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3、响应文件的签章：签字和盖章。 4、响应文件的形式： ☒ 纸质文件； 5、响应文件份数：一正一副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 需要 签订合同后，中标（成交）方须在 3 日内提供合同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账户
19.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时间。
20.	磋商截止时间	<u>2024 年 07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u> (北京时间)。
21.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	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 229 号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 6 号楼 4-6 室
22.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开标时间： <u>2024 年 07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u>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 229 号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 6 号楼 4-4 会议室
2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负责解释。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

（二）定义

1、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三）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3、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允许采用承诺函形式）；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根据评标办法评标办法附表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技术规格偏离表；

（2）商务条款偏离表；

（3）理赔经验：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赔付日期为准）至今医疗责任险赔付案例，提供保险赔款计算书抄件、支付凭证；

（4）2023 年第四季度末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提供偿付能力充足率证明；

（5）风险综合评价：2023 年第三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提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截图；

(6) 2022 年度服务质量指数：提供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保信）<http://www.cbic.com.cn> 证明材料（网页截图）；

(7) 方案

- 1) 总体服务方案；
- 2) 医责险调解处理中心设立及运作方案；
- 3) 医疗责任险理赔服务方案；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 报价内容由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 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 报价包括相关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人员来往的交通、通信、食宿、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成果验收以及采购文件约定工作内容所包含的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4) 相关报价表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 磋商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不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磋商人自行承担。

(2) 磋商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

(3)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磋商供应商”、“时间”等字样。

(2) 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U盘1份，独立密封封装。

(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递交响应文件至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229号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6号楼4-6室。在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三、磋商

(一) 磋商程序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公告。

2、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磋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3、**▲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磋商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磋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磋商小组另有决议的除外）。

(二) 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四）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磋商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的；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参加磋商的；

3、未按规定要求盖章和签字的；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关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未按规定要求递交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的；

6、同一供应商最终报价具有选择性（即出现二个及以上总报价的）；

7、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作无效标处理或被拒绝的条款；

8、报价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四、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报价评分10分，商务技术、服务、资信综合评分90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特别说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处理方法，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若磋商小组出具的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为提高采购效率，采购人直接与供应商协商。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核心偿付能力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 2023 年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打分：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200\%$ 的，得 20 分； 160% $\leq$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200\%$ 的，得 15 分； 130% $\leq$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160\%$ 的，得 10 分； 100% $\leq$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130\%$ 的，得 5 分。 注：需提供核心偿付能力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20
2.	总公司风险综合评级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3 年度每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别进行打分： 每一个季度 A 级（含）以上得 2 分；BBB 级得 1 分；BB 级得 0.8 分；B 级得 0.6；B 级及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4 季度累计）。 注：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发布的信息，提供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总公司官网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8
3.	业绩	2022 年 01 月以来，投标人与行政或事业单位签订的同类保险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合同复印件编入技术资信文件。	6
4.	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及措施承诺，包括详细保险方案条款、风险管理服务基金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未提供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20
5.	案件查勘、处理响应速度	投标人服务方案中承诺接到报案电话后，在 60 分钟（不含）以内派出查勘人员到达现场查勘调解的，得 14 分。每延迟 10 分钟扣 2 分。 未提供相关承诺的不得分。	14



6.	理赔服务	1、建立重大案件临时协调处理工作小组及预赔付等工作机制，建有快速、简易理赔机制和绿色理赔通道，操作规范，切实可行。0-6 分。 2、按投标人服务方案中承诺的赔付义务履行时效打分： 承诺 5 个工作日内赔付的得 6 分； 承诺 7 个工作日内赔付的得 3 分； 承诺 10 个工作日内赔付的得 1 分； 承诺 10 个工作日及以上赔付的得 0 分。 未提供相关承诺的不得分。	12
7.	保密措施	根据供应商是否有具体保密措施，并属于保密单位，能使被投保人信息资料不被泄露等情况进行打分。完全满足的得 10 分；基本满足的得 7 分；部分满足的得 5 分。（须提供相关文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1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数量	单位	预算（万元）	服务期
医疗责任保险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三人民医院（个旧）、蒙自康复医院	1	项	48	1年

二、总则

- 1、供应商必须对所投所有服务进行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 3、供应商服务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磋商采购小组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全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并在合同验收时按采购文件要求验收。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医院概况

截止 2024 年 6 月 1 日，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三人民医院为专科三甲医院，共有医护 1075 人、床位 836 张，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

（二）保险期限及追溯期

- 1、保险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项目内容及需求：参与供应商提供适合我院的医疗责任保险方案（包括投保金额、理



赔额等项目），具体如下：

1. 保险责任范围

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工作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患者或其近亲属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以下情形，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1、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未及时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的；

（2）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

（3）被保险人非故意违反有关诊疗护理规范，但存在不足的问题；

（4）患者或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护理规范的诊疗活动。

2、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造成患者损害，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

3、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法律费用，包括事故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仲裁或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等，保险人在约定的限额内也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每次索赔赔偿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为准。

（四）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1、保险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 万元，医院整体累计限额为 200 万。

2、免赔额：医疗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金额的 5%或 1000 元，两者以高者为准。

（五）赔偿范围

1、经济赔偿责任参照《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规定计算，具体赔偿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患者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

（2）患者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

（3）患者死亡的，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1）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4）患者或其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经仲裁机构或法院判决、仲裁、调解或经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据国家精神损害赔偿规定和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支付的精神损害



抚慰金。

（六）赔偿标准：

- 1、经过人民法院判决的按最终判决金额在责任限额内扣除免赔后赔付；
- 2、经过医疗事故鉴定、医疗过错司法鉴定或伤残鉴定并由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赔偿金额按被保险人应承担比例在责任限额内扣除免赔后赔付；
- 3、未进行医疗事故鉴定、医疗过错司法鉴定或伤残鉴定的纠纷，医患双方及保险人共同参与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保险人按生效的赔偿协议书中约定的赔偿金额的 80%在责任限额内扣除免赔后赔付。

（七）理赔时限

- （1）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的赔案，5 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
- （2）1-5 万元（不含 1 万元，含 5 万元）的赔案，7 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
- （3）5-10 万元（不含 5 万元，含 10 万元）的赔案，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
- （4）10 万元以上（不含 10 万元）的赔案，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

（八）其他相关要求

- 1、承认经司法局备案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结果。
- 2、保险公司需派专职人员参与医院医疗纠纷的调解过程以及后续理赔材料的收集。
- 3、本保险采用医务人员采取记名方式投保。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所在地：

乙方：（成交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单位××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 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人民币。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确定）

（二）乙方责任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确定）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质量保证期（选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十、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玉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及邮编：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医疗责任险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 商 响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部分

- 1、磋商声明书（附件 1）；
- 2、授权委托书（附件 2）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允许采购承诺函形式）；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允许采购承诺函形式）；
- 6、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第二部分：商务与技术部分

- 1、供应商情况介绍（附件 4）；
- 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附件 5、附件 6)；
- 3、商务及技术响应表（附件 7）；
- 4、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 8）；
- 5、售后服务情况表（附件 9）

第三部分：报价部分

-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 10）；
- 2、报价明细表（附件 11）；



附件 1：磋商声明书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三人民医院：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医疗责任险（ ）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三人民医院：

____（供应商全称）____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____（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授权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三人民医院：

我公司参与_____（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法定代表人		公司成立日期	
2	总部地址			
3	本地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资本	
7	单位职工人数		单位 2022 年总营业收入	
8	经营范围：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要求：

1. 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 位工作时 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 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磋商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成交通知书）。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类别	内容	磋商文件服务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服务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商务响应情况	服务期			
	付款方式			
				
类别	内容	磋商文件服务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服务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技术响应情况				

备注：供应商在填写其中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时，必须对照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各磋商产品的具体参数响应内容，不得以“符合”或“满足”等词语作简单回答或者完全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参数内容，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其磋商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8：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 磋商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9：售后服务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磋商供应商承诺	备注
1	服务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磋商供应商售后服务情况：	
2	服务期后售后服务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填报要求：

- 1. 总报价是包括劳务费、人员工资、技术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合计			

要求：

1. 本表为《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磋商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3. 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磋商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磋商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 本表中的型号规格必须明确，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定制的除外。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二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填报要求：

- 1. 总报价是包括劳务费、人员工资、技术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